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98號

原告 楊其昌
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
被告 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正

被告 順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興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幸雪